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郭珈妏

電話: 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: 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024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2396480_11432P000293_1140102439_114D2005106-01.PDF、2396480_1143 2P000293_1140102439_114D2005107-01.pdf、2396480_11432P000293_114010243

9 114D2005108-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

份,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4年1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函辦

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 2025/01/22 文

